

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简报

二〇二四年 第 10 期 （总第四九五期）

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

【泉州市建设“无证明城市”试点工作专报第 2 期】

泉州市建设“无证明城市”试点工作进展

(5.13—5.19)

【工作动态】

5月13日下午，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景春主持召开推进我市“无证明城市”试点工作调度会议，听取近期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协调解决当前存在的“难点”“堵点”问题，部署下一阶段工作；强调要高度重视试点建设意义，把握试点工作推进节奏，明确专班职责分工，强化试点氛围营造，全力打造“无证明城市”泉州模式。

【部门工作情况】

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四举措加快推进试点工作。一是加快推进证照数据源头治理。根据《关于优化提升电子证照支撑服务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市直各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开展电子证照数据集中治理。建立证照日常纠错和集中治理相结合的证照治理机制，累计完成 3.2 万条电子证照数据纠错治理。全面梳理、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和电子证照关联绑定，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全面覆盖各级部门依申请事项，提升电子证照应用配置。二是加快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支撑。优化“一体化平台”一窗受理系统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功能支撑，实现收件时一键自动调用电子证照，有效提升部门窗口办件效率；初步建立“一体化平台”一窗受理系统“业务协同”功能模块，拟横向覆盖全市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各相关公共服务行业单位，纵向贯穿市县乡村四级，畅通各职能部门间相互核验证明材料的信息渠道，强化数据信息互认共享。目前，业务协同功能模块正在测试阶段。三是加快健全业务协同工作机制。拟定《泉州市“无证明城市”试点工作业务协同及帮代办服务机制实施方案（初稿）》，针对无法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免提交的材料，采取业务协同和帮办代办等方式，申请获取证明信息。首批收集 51 个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业务协同人员名单，要求各部门指定专人常态化负责部门业务协同工作，严格落实 AB 岗制度，及时接收系统反馈需求并按时完

成相关信息核验和材料反馈工作，为试点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基础。四是加快梳理“无证明”相关事项清单。全面开展证明事项梳理，摸清“免提交”底数，夯实“减证办”“免证办”基础。初步梳理《第二批可实现“免提交”事项证明材料清单（县级政府部门核发）》，共计 76231 项，拟发县级部门核对；初步梳理第二批 15 大类 66 项需对接汇聚的证明材料，形成《第二批公共服务行业数据对接需求目录清单（其他类）》；对需回收的旧证清单进行全面梳理，形成《泉州市回收类材料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，全市合计 1090 个，拟向省上建议剔除。

市司法局牵头梳理和跟踪《拟保留证明事项清单》。一是初步梳理全市拟保留证明事项 1629 项，持续跟踪对接省司法厅梳理的《全省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》。持续清理、修改完善与试点工作建设不相适应的相关文件，截止目前，各部门均报送不存在自行设定证明材料的文件。二是对接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商讨告知承诺制推广应用口径，明确推广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材料类型。核对目前我市推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，结合其他地区推广目录，初步梳理拟推行的事项目录。

市数字办深化协作交流，统筹推进工作落地。一是进一步摸底电子证照库情况。沟通对接省级梳理统计泉州市电子证照起始时间、更新频率、有效数量等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情况（优先梳理泉州市 357 个免提交清单对应的证照）；进一步明确线上线下电子证照完善的实施路径，线上通过省级闽政通 APP、线下

通过泉州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分别进行支撑。二是进一步梳理自建系统清单。全面梳理泉州市自建的政务服务系统，形成自建系统清单，目前已有 24 套自建系统与泉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。参与省级数据最多采一次自建系统对接沟通交流会议，了解系统对接模式与实施路径；与省大数据集团初步沟通了解市级相关系统与省级服务总线、智能中枢、省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的关系。三是进一步探索建立可信电子文件库。协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对初步筛选的保险、教育、宣传媒体、医疗卫生 4 个公共服务行业 18 项材料清单，进行优先等级划分、明确负责的业务主管部门；积极沟通推动省级可信电子文件库平台将泉州作为试点应用城市。

泉简 24—072 号

分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纪委监委办公室。

“无证明城市”试点工作各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。

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印发
